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劉麗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518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寶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385	普通股	1	10000	
002	寶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764	普通股	1	1000	
003	寶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765	普通股	1	1000	
004	寶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766	普通股	1	1000	
005	寶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767	普通股	1	1000	
006	寶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768	普通股	1	1000	
007	寶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000051	普通股	1	257	